

破解唯分数论 多元评价教育

——我省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要点解读

□ 本报记者 王桂利

2014年12月30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我省《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1月5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在济南举行2015年首次新闻发布会，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就《意见》进行了解读，对我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进行了点评。

《意见》分九部分37条，其主要内容体现在课程教学、考试招生制度、教育评价制度、校长职级制、教师管理和培养培训、社会力量办学体制、社会参与监督体制等7个方面的改革上。

《意见》旨在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新型关系，基本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实现学校内涵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而个性发展。推进学校管理向教育家办学转变，考试招生向多次机会、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转变，教学方式向以学定教、自主、合作、探究转变，评价标准向育人导向、多维综合转变，监督机制向社会参与、主体多元转变。使学生课业负担明显减轻，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百姓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

改革要点：课程教学改革，共分5个方面：一是构建大中小学德育课程体系，将德育目标融入各科课程，实现全科育人。二是通过开展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高中生的职业体验教育，形成引导、指导学生健康成长的长效机制。三是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在开齐开足开好课程的前提下，支持学校开发校本和特色课程，建立实践课程体系，进而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试点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联合育人。三是创新教学方法，研究制定全省中小学教学基本

规范，实施分层教学，在高中全面推行选课走班教学。探索超常儿童少年识别培养机制，为超常儿童快速成才打通道路。四是在体育教育上探索不同学段分层教学、同一学段多样选择的体育教学模式，积极开展学生联赛活动和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五是加强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实施艺术教育普及计划、体育艺术“2+1”（每个学生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1项艺术才能）文体工程，用5年的时间，建立起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学生体质监测公布制度和评价制度。让每个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使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逐年提高，到2018年全省大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90%以上。用3年的时间，形成科学合理的艺术教育与学生艺术素质评价机制，全面实现惠及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确保每名掌握一项终身受益的艺术才能。建设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平台，建立省市两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点评：课程教学改革，把握“育人为本”这一根本指向，强调德育、体育、艺术教育，改变过去“教室里讲体育、课堂上讲艺术、讲台上讲实验”的现状。强调书本与实践的统一，做到知行合一，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这也是此次改革的最大亮点。

破解唯分数论，成绩以若干等级呈现

改革要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一是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考试范围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科目，实行多次考试，考试结果以若干等级或及格、不及格方式呈现，考试机会不少于两次，这样可使中小学生在减轻考试压力，以自己最好的一次考试成绩计入

档案。二是调整学业水平考试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的考试内容，逐步将艺术、体育和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的实验操作技能纳入考试内容，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三是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革高中招生录取方式，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模式，减轻初中学生中考压力，将中考冲刺，转化为平时的单科考试和评价中。同时还将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四是建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实现高中阶段学校统一录取，也便于初中毕业生升学选择。五是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杜绝择校现象。

点评：要点是破解应试教育，将分数制改为以若干等级或及格、不及格方式呈现，克服唯分数论倾向，不再分分计较，减轻学业负担，激发学习个性发展的兴趣。高校招生实行“两依据一参考”（高考成绩、学业水平考试；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情况），高校提前公布对考生的要求，与学生双向选择。

“完整、科学、开放”评价教育

改革要点：完善教育评价制度改革：一是健全区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完善指标评价体系，对县域教育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学生课业负担监测等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二是改革学校校长评价制度。三是建立“底线管理+特色发展”的中小小学办学评价体系。比如说“规范”的基本内容有党的建设、育人为本、安全稳定、规范办学、用人制度、财务管理、民主管理、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等基础性指标作为刚性“底线”，保证学校安全稳定、规范管理。“特色”主要是把学生健康成长、教师专业发展、课程资源开发、文化特色建设、创先争优活动等5项作为创新发展性指标。四是建立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制度。五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对学校办学水平、校长办

消除性别歧视 研讨会召开

□王原 杨兴魁 报道

本报济南讯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与山东女子学院联合举办的“非政府妇女组织与消除性别歧视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二十周年”研讨会1月10至11日在山东女子学院召开。

专家学者分别就山东省消除性别歧视的状况分享了信息和经验，并通报了联合国审议报告的主要意见。有关专家还就进一步发挥妇女研究基地的作用，深化研究、加强合作等举行了专题讨论会。

山师附小获授 “山东省围棋特色学校”

□王文彬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月12日，由山东省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山东省棋类运动协会共同发起的山师附小“山东省围棋特色学校”授牌仪式举行。

近期，山东师大附属小学少年围棋院学生在史建梅老师的带领下屡获佳绩。先后获山东省第三届齐鲁名人杯团体总分第四名、山东省乙级联赛团体总分第三名、济南市第十五届七项技能大赛围棋比赛，包揽小学组4块金牌，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和优秀组织单位奖。为鼓励获奖参赛选手，该校还将这次比赛中表现突出的17位队员评选为该校“围棋之星”。



“一只笔芯1.2元，买一盒10元钱，能省下两毛……”1月13日，淄博市临淄区实验中学初二(6)班齐文静同学在理财课程节约本上登记“成果”。该校2248名学生本学期共节约4000余元。该校15年来坚持开设“一分钱节约工程”理财课程，用节省的钱成立“爱心基金”，培养学生勤俭节约美德，目前“爱心基金”已帮扶困难学生245人。

□记者 王世翔 报道

威海试点中小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 ◆ 副校长纳入改革范围
- ◆ 建立市域统一的校长绩效工资标准
- ◆ 校长、教师由“学校人”转为“系统人”
- ◆ 特级校长柔性流动

□记者 江昊鹏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我省发布了推进基础教育改革的综合意见，将分步推进中小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并新确定了烟台、威海、菏泽三市为试点城市。不久前，威海市教育局召开了关于中小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媒体通气会，今年春季开学起将首先在乳山、高

区进行试点，对100多名中小小学校长进行职级制改革。

据了解，改革将构建校长选聘制度、校长职级管理制度、校长考核评价制度、校长交流任职制度、校长培养培训制度、校长和教师管理体制、现代学校制度等7项制度。

现在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地区多数仍以校长为主，而此次威海市校长职级制改革对象，并不局限于校长，而是将校长、副校长和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全部纳入职级制改革范围，取消行政级别，实行校长、副校长任职资格制度。

“如果把职级改革的对象仅仅局限在校长，可能整个的管理团队在今后的工作当中会存在问题。所以我们将校长、副校长，还有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全部纳入改革范围，这样有利于促进管理团队的发展和梯队的建设。”威海市市长张惠说。

威海市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另一个创新和亮点是统一校长绩效工资标准，消除区域、城乡和不同类别学校间的差别，建立市域统

一的绩效工资标准。校长绩效工资以全市上一年度教师人均工资为核定基数，按一定比例适当调增总量，并且不分学段、区市，全市统一标准。校长绩效工资的一定比例按月发放，其余部分通过考核发放。

“这既体现了绩效工资制的相对独立性和公正性，也可以杜绝学段间、区区间出现工资水平厚此薄彼的现象，有利于促进校长在不同学段、不同区间的交流轮岗。”威海市教育局局长于胜涛介绍说，校长职级工资70%按月发放，30%通过考核发放，体现优劳优得、奖优罚劣的绩效考核导向，引导校长把提高专业化水平作为第一要务，加快教育家办学步伐。

在校长考核评价方面，威海市以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导向，充分考虑农村、薄弱和规模较大学校的办学难度，科学设置职级评审难度系数和权重比例，如对31个班额以上的小学校按1.03系数评分，对农村、薄弱学校按1.06的系数评分。同时注重考核校长在学校原有基础上取得的发展变化幅度，更加科学公正地评价校长工作业绩，激发校长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威海市还探索建立了“县管校聘”的校长教师人事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局管校用”校长人事管理制度，在编制、人社部门分别负责编制总量控制和岗位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由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校长和教师的调动、交流、配置等工作，使校长、教师由“学校人”转为“系统人”。通过这一举措畅通校长和教师交流轮岗渠道，实质性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在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方面，威海市探索建立了特级校长柔性流动制度，在完善中小小学校长期交流任职制度的基础上，设立特级校长柔性流动指标，对符合特级校长条件但因名额限制等原因没有评上的优秀校长，自愿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职的，在第一个聘任期内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达到2次以上且聘任期满考核达到合格等次以上的，可直接认定为特级校长，引导和激励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任职。

摘掉“官帽”，逐步实现教育家办学

改革要点：分步推进中小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一是在几个市进行取消学校和校长行政级别的改革试点，实行校长职级制管理，建立完善以校长职级制为核心的校长管理体制，合理确定校长职级序列，将校长由原来的处级、科级改为初级、中级、高级、特级，每级若干档。二是在试点地区建立地方党委管理，组织部门牵头、教育部门参与组织实施，体现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方向的校长选聘机制，将具备校长资格的后备人才纳入校长后备人才库管理。三是试点建立校长任期交流制度和校长职级薪酬制度。四是扩大中小小学办学自主权，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五是落实中小小学校长负责制，赋予校长在副校长提名、中层干部聘任、教师聘任等方面的用人权。

点评：试点给中小小学校长“摘官帽”，体现校长职业化，逐步实现教育家办学。对校长的评价更专业、更具操作性，建立社会参与的校长办学满意度评价制度，建立校长评级升降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奖优罚劣的奖惩机制。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扩大小学校办学自主权。

省教育厅公布行政权力清单

保留行政权力事项52项

□王桂利 报道

本报济南讯 去年12月31日，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省教育厅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共保留行政权力事项52项，其中行政审批10项，行政处罚21项，行政确认4项，其他权力17项。

自去年8月以来，省教育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工作方案，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历时4个多月开展清理审核，配合省编办做好“三上三下”集中审核，扎实做好清权、减权、优权、制权各个环节的工作，努力打造法治型机关和服务型机关。一是坚持职权法定，全面梳理职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逐一进行审核确认。凡是法律法规依据、部门红头文件设定的事项一律列入清单。审核中，查阅近200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确保纳入清单的事项均于法有据。二是以简政放权为主线，依法做好减权工作。重点在权力取消下放整合上下工夫。按照“能减则减、能放必放”的原则，大力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对一些虽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事项，均提出了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建议；对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权力事项，按照简化环节、优化流程的要求进行整合；对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基层管理更为方便有效的权力事项一律下放或实行属地管理。三是规范权力运行，依法优权制权。按照依法规范、简化流程、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对各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行优化、整合和再造，减少不必要的条件、步骤或程序，对每项权力编制运行流程图。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法定程序编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程序的，按照便民原则编制。流程图全部注明了承办机构、相对人权利、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等要素。

2014年山东教育10大新闻

□记者 王桂利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月7日，省教育厅网站公布了2014年山东教育十大新闻（按时间顺序）：

郭树清省长签发《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9536人在山东当地首次参加高考；我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全面启动；山东高校章程建设稳步推进；政府财政投入1.2亿支持民办高校专业建设；38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成效显著；《山东省学生体质提升计划（2014—2018年）》印发；首届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举办；《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出台。

我省规范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行为

71所高校签署依法办学规范办学承诺书

□王桂利 报道

本报济南讯 去年12月30日，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研究会2014年年会在泰山学院召开，我省71所高校签署成人高等教育依法办学、规范办学承诺书。

本次年会主题是“依法办学、规范办学，推动我省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会议邀请法律专家就依法办学、规范办学作了专题报告。会上，省成人高等教育研究会向80家会员单位发出依法办学、规范办学倡议，71家会员单位当场签署承诺书，郑重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严格招生、学籍、教学、评价、证书发放、函授站等方面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我省技能型特色名校建设成效显著

□记者 王原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按照相关要求，近日我省组织专家对首批13所技能型特色名校进行了中期检查，重点从项目建设方案的实施、项目任务书的落实、专项资金的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对学校推进特色名校建设的进度和质量进行了综合考察。

实施名校建设工程近两年来，首批13所技能型特色名校共派出教师参加各类培训4500余人次，出国研修528人次，校企合作开发课程600余门，新改扩建校内实训基地近400个，新建校外实训基地800余个。省财政落实资金9800万元，带动地方政府配套投入11070万，行业企业配套投入10268万元，学校配套投入25231万元。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入，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山东职业学院

通过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王建科 秦学昌 报道

本报济南讯 山东职业学院顺利通过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去年12月17日至19日，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组一行对人才培养工作进行了为期3天的检查评估。

专家组实地考察了学院图书馆，以及轨道交通综合实训中心、机动车检测实训车间等实验实训场所；分别进行了课堂听课、听取说课、专业剖析、深度访谈、查阅资料等环节的评估考核。全面系统、细致直观地了解了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并经过认真讨论和研究，最终形成了评估意见。专家组充分肯定了学院在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探索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并就专业建设、师资队伍、管理工作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